制作 闫 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1,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41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86,662,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656,961.0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713,005,538.9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实施主体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震有软件增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对西安震有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山东齐鲁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鲁数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相关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济南市市中区；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山东齐鲁数通注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 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在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后）	实施地点（变更后）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震有软件、西安震有	深圳市南山区、西安市高新区

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西安震有将重新与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1,3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向震有软件、西安震有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震有软件、西安震有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到期续借，上述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借款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新增实施主体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坤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西安震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震有主要负责西北地区的市场拓展和售后服务。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34 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基地二区软件大厦 18 层 18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 4,061.77 万元，净资产 1,732.69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04.9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西安震有的总资产 3,625.45 万元，净资产 269.5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1,494.44 万元。

2、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庆晓
股东情况	震有科技持有震有软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震有软件主要为震有科技的通信解决方案开发配套软件。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 12,624.17 万元，净资产 10,423.11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5,691.0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震有软件的总资产 13,443.34 万元，净资产 7,322.6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844.78 万元。

（四）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新增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西安震有将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西安震有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速度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35,1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 107,964,88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晶茨《告知函》，上海晶茨将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542,89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135,142,264
持股比例	2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7,964,8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2%

经与上海晶茨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茨持有公司股份 135,142,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海晶茨累计质押股份 107,964,88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7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2%。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未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二审裁定，二审中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二审上诉人

●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4,950 万元（人民币，下同），1,699.999 万元，88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对万小云、万国峰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未来股份”）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分别作出终审裁定：江西省高院均认为两起案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因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述判决为法院的终审裁定，本案有关被告已就上述纠纷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近日，江西省高院对李东升与公司等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定：因李东升案与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本案必须以万小云案、万国峰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李东升案中止诉讼。

上述三起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最终生效判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小云、万国峰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公告。

2019 年 7 月，南昌中院对李东升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小云偿还借款 4,950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案件受理费 289,3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4,300 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1 号公告。

同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对万国峰案出具的（2018）赣 01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国峰偿还借款 1,699.999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

（二）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水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1,799.9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6,799.95 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水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26 号公告。

收到上述两起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该判决分别上诉至江西省高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第一、二、三项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万小云、万国峰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上述案件发回重审。

江西省高院对万小云案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 714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 373,938.22 元予以退回。

江西高院对万国峰案开庭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遗漏必要的共同诉讼人，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2019）赣民终 622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南昌中院（2018）赣 01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南昌中院重审。

上诉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上诉费 156,258.83 元予以退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02 号、2020-003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南昌中院对万小云案、万国峰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 01 民初 5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0）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万小云、万国峰诉请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犯罪，故对原告万小云、万国峰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万小云、万国峰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31 号、2021-032 号公告。

（二）李东升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李东升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公告。

2019 年 7 月，南昌中院对李东升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东升偿还 1,1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7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12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 号公告。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案件上诉至江西省高院。2020 年 8 月，江西省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 173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

（2）上述案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8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南昌中院对李东升案重新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 01 民初 6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东升偿还 886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借款本金 88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从 2018 年 1 月 11 日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驳回原告李东升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26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31800 元，由原告李东升承担 40000 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负担 918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高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020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万小云、万国峰案进展情况

万小云、万国峰因不服南昌中院（2020）赣 01 民初 51 号之一民事裁定、（2020）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裁定，向江西省高院提出上诉。江西省高院于近日出具了（2021）赣民终 752 号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 765 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是否涉嫌犯罪的问题。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中技公司员工吕某东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就案涉民间借贷纠纷向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报案，主张案涉借款为诈骗，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作出立案决定书，决定对中技公司被诈骗案立案侦查，并应一审法院函调要求出具了复函，明确表明案涉借贷行为与其立案调查的犯罪行为系同一事实，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28 条规定，同一当事人因不同事实分别发生民商事纠纷和涉嫌刑事犯罪，民商事案件与刑事案件应当分别审理。本案借贷行为与侦查机关立案调查的犯罪行为系同一事实，不适用分别审理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正确，但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 条欠妥，应予纠正。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排除了案涉借款行为的犯罪嫌疑，上诉人万小云、上诉人万国峰可依法另行起诉主张其民事权利。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李东升案进展情况

收到重审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案件上诉至江西省高院。近日，江西省高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1）赣民终 481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万国峰诉富控公司、智汇未来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水、第三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0）赣 01 民初 50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万国峰的起诉；并于 6 月 21 日对万小云诉智汇未来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蔡彩莲、朱士民及第三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0）赣 01 民初 51 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万小云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与上述案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本案必须以上述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上述案件正在上诉过程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万小云案、万国峰案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案有关被告已就上述纠纷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本案件与万小云案、万国峰案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该案必须以万小云案、万国峰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因此裁定李东升案中止诉讼。上述三起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最终生效判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相关各方按规定办理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 永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份（含轮候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时间	解冻时间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00%	18.13%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4,027,292,382	100%	18.13%	2018 年 7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获法院裁定受理，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相关各方按规定办理完成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将对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 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尚需获得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通过华晨电力重整，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9）。现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破申 38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投票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截止，经本次会议各表决组表决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华晨电力重整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间接持有亿利洁能 39,7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亿利洁能总股本的 11.1722%，三峡鄂尔多斯成为亿利洁能第二大股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通过华晨电力重整，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确保公司集中精力聚焦生产经营和提升业绩。

2、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尚需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8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341,630,4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341,630,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8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